

監察院第5屆第3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18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
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
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

「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6 年 1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一) 乙、玖、三(五) 2. 改建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標售、(十三) 1. (5) 陸軍司令部未依規定於高價值特戰通信裝備保固期滿檢討編列維保費用，及乙、拾柒、四(八) 部分退除役官兵亡故仍續發退休俸等情，共 3 項，予以存查。(二) 乙、拾柒、四(十) 榮民公司多項資產及債務之清理較修正計畫預定落後乙項，送請調查委員參考。(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17 分

主 席：張博雅